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冻结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质押股份均为场外质押形式，未涉及二级市场交易平仓或强制平仓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借款合同的诉讼以及被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若后续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债权人相关诉讼请求以及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则部分股份或将面临司法处置。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以及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0%)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已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新增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冻结类型
劲嘉创投	是	30,000,000	6.48%	2.07%	否	2025年6月27日	2028年6月26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13,400,000	2.89%	0.92%	否				
合计	-	43,400,000	9.37%	2.99%	-	-	-	-	-

注：部分数据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表亦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90%	463,089,709	100.00%	31.90%	309,170,000	66.76%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72%	39,400,000	99.87%	2.71%	38,000,000	96.45%	50,000	100.00%
合计	502,539,709	34.62%	502,489,709	99.99%	34.61%	347,170,000	69.09%	50,000	100.0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90%	309,170,000	0	66.76%	21.3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72%	38,050,000	0	96.45%	2.62%
合计	502,539,709	34.62%	347,220,000	0	69.09%	23.92%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90%	4,965,511	0	1.07%	0.34%
世纪运通	39,450,000	2.72%	0	0	0.00%	0.00%
合计	502,539,709	34.62%	4,965,511	0	0.99%	0.34%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601

法定代表人：陈零越

注册资本：3006.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57,923.95	1,309,592.00
负债总计	681,050.47	687,491.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279.58	172,211.23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495,843.34	304,028.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76.41	-14,50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49.53	5,328.72
偿债能力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1	1.26
速动比率(倍)	1.09	1.17
现金流量比率(倍)	0.08	0.01
资产负债率	0.50	0.52

劲嘉创投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35,575.07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分别为276,025.07万元、435,575.07万元；劲嘉创投已发行债券余额为0。

劲嘉创投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及违约情形，劲嘉创投存在一定偿债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乔鲁予

合伙份额：2,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8772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395.61	5923.58
负债总计	12,153.52	2677.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42.09	3246.43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74	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36	-948.35
偿债能力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5	2.15
速动比率(倍)	1.25	2.15
资产负债率	0.79	0.45

世纪运通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0。

世纪运通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及违约情形，世纪运通存在一定偿债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经审计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3年发生金额(元)	2024年发生金额(元)
劲嘉创投	物业管理及水电	市场化定价	247,454.49	226,147.51
劲嘉创投	物业租赁	市场化定价	182,857.14	182,857.16

4、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世纪运通、实际控制人乔鲁予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司法执行事项汇总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4〕粤03民初6855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45,138.19	已开庭，一审未判决
2	〔2025〕粤0305执调498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	8,400.00	裁定执行
3	〔2025〕粤0305执调223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9,974.86	裁定执行
4	〔2025〕深国仲受3422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7,299.05	已开庭，一审未判决
5	〔2025〕粤0305执调3504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6,679.74	裁定执行
6	〔2025〕深国仲受1492号-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9,250.24	已受理
7	〔2025〕深国仲受4561号-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7,345.04	已受理
8	〔2025〕粤0305执调6648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4,002.26	裁定执行
9	〔2025〕粤03执保2595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5,250.98	裁定执行
10	〔2025〕粤0305执调9086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3,631.74	裁定执行
11	〔2025〕粤03执保2555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7,285.81	执行和解
合计				324,257.92	/

注：上述部分案件的涉案金额未考虑原告(申请人)主张的部分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诉讼费用等。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8、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9、以2025年6月27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281,889,709.00	56.09%	19.42%	3,371,954,088.88
未来一年内	317,289,709.00	63.14%	21.86%	4,467,454,088.88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均为场外质押形式，未涉及二级市场交易平仓或强制平仓情形。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借款合同的诉讼以及被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若后续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债权人相关诉讼请求以及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则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部分股份或将面临司法处置，该部分股份后续可能发生变动，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可能引发相关股份变动的时间、数量、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司法处置涉及的股份数量达到一定比例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事项与公司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执行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执行裁定案件所处的阶段：处于执行裁定以及执行和解阶段。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乔鲁予为被执行人。

3、涉案金额：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执行裁定案的涉案金额为90,917.55万元及相关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无直接影响。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30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90%)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5执调9086号)、《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5〕粤0305执调9086号)以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粤03执保2555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25〕粤03执保2555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粤03执938号之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案件申请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案件被申请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乔鲁予、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具体事由：劲嘉创投与申请人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申请人向劲嘉创投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乔鲁予、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劲嘉创投的债务向申请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劲嘉创投提供8,60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给申请人作担保；乔鲁予提供持有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2,950万元股权作担保；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持有深圳市劲嘉福风投资有限公司的2,300万元股权作担保。上述法律文书由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2025〕深证字第43257号)、公证书(〔2024〕深证字第48207号)，该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截止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内，劲嘉创投贷款合计余额为8.61亿元。因劲嘉创投未能按照约定还本付息，且被申请人未履行相应的担保义务，申请人根据公证书(〔2025〕深证字第43257号)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人根据公证书(〔2024〕深证字第48207号)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

(1)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裁定结果：冻结、划拨被申请人乔鲁予、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存款，扣留、提取其等值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等值财产(以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款项及利息、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为限，暂计人民币336,317,443.74元)。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结果：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乔鲁予、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财产(以人民币572,858,068.73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为限)。

4、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被申请人名下财产采取以下保全措施：

(1)已轮候冻结被申请人乔鲁予持有的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额1,800万元的股权，期限自2025年5月12日至2028年5月11日；

(2)已轮候冻结被申请人乔鲁予持有的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2,950万元的股权，期限自2025年5月12日至2028年5月11日；

(3)已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劲嘉福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2,300万元的股权，期限自2025年5月12日至2028年5月11日；

(4)已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额8,200万元的股权，期限自2025年5月12日至2028年5月11日；

(5)已轮候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3,989.7068万元的股权，期限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8年5月12日；

(6)已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劲嘉股份股票共8,600万股，冻结期限自2025年5月14日至2028年5月13日。

5、和解协议相关情况

关于本次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结果，现双方当事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和解协议》，载明：被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还款计划向申请执行人归还贷款，2025年8月21日偿还本金600,000元；2025年11月21日偿还本金600,000元；2025年12月31日偿还本金265,150,000元；2026年2月21日偿还本金600,000元；2026年3月21日偿还本金600,000元；2026年4月21日偿还剩余本金，利随本清。另，协议约定本案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执行人共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案公证费、执行费等(截止2025年4月25日，申请执行人已垫付公证费1,367,411.23元)，以上费用被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应于2025年12月21日前适付给申请执行人。上述分期还款期间，被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可提前归还欠债本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除归还实现债权的费用外，被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对应借据项下所归还的款项均优先用于归还欠款本金，利随本清等。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执行中，由于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在执行中自愿达成执行和解，且被执行人正在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义务，本案可予以终结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百六十八条第六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五条、第四百六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03执938号案件的执行。

如被执行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可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累计诉讼仲裁等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实际控制人乔鲁予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司法执行事项汇总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4〕粤03民初6855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45,138.19	已开庭，一审未判决
2	〔2025〕粤0305执调498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	8,400.00	裁定执行
3	〔2025〕粤0305执调223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9,974.86	裁定执行
4	〔2025〕深国仲受3422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7,299.05	已开庭，一审未判决
5	〔2025〕粤0305执调3504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6,679.74	裁定执行
6	〔2025〕深国仲受1492号-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9,250.24	已受理
7	〔2025〕深国仲受4561号-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7,345.04	已受理
8	〔2025〕粤0305执调6648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4,002.26	裁定执行
9	〔2025〕粤03执保2595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5,250.98	裁定执行
10	〔2025〕粤0305执调9086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3,631.74	裁定执行
11	〔2025〕粤03执保2555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7,285.81	执行和解
合计				324,257.92	/

注：上述部分案件的涉案金额未考虑原告(申请人)主张的部分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诉讼费用等。

三、本次案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本次案件与公司无关，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本次案件处于执行裁定阶段，劲嘉创投及实际控制人等被申请人的部分财产已被法院查封、冻结或扣押，后续若被申请人未按照执行裁定书履行，法院将可能采取网络司法拍卖的方式处置本次案件被申请人名下相关财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347,220,0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票的69.09%，占公司总股本的23.92%。结合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若后续司法机关最终判决支持债权人相关诉讼请求以及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则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部分劲嘉股份股票或将面临司法处置，该部分股票后续可能发生变动，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可能引发相关股票变动的时间、数量、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司法处置涉及的股票数量达到一定比例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公司将跟进相关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2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4	-	2025/7/7	2025/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8,8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6,667,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4	-	2025/7/7	2025/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7059930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8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潞横路2888号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许鸣飞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5人，代表股份42,630,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81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34,25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998%。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6人，代表股份8,380,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13%。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6人，代表股份759,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13,7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00%。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股份246,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3%。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含现场和通讯方式)，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57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8%；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258%；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4%；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8%。

郝秀凤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57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8%；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258%；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4%；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57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8%；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258%；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4%；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8%。

3.0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57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8%；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258%；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4%；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8%。

3.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57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8%；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258%；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4%；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8%。

3.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57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8%；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258%；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4%；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8%。

3.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573,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6%；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600%；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4%；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6%。

3.0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573,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6%；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600%；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4%；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6%。

3.0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573,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6%；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600%；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4%；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6%。

3.08《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573,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6%；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6%；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2,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600%；反对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4%